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造化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

2016年7月6日

会议主持人	刘连元	到会人员	刘连元 徐佳 谷友栋 刘家龙 尚同
会议地点	三楼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造化村

征地面积：0.4148 公顷

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8.1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9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9万元/亩 × 15 × 0.4148公顷 = 55.9980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刘连元 尚同

徐佳 谷友栋

刘家龙 顾同禹

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



年 月 日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造化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

2016年7月6日

会议主持人	刘连元	会议地点	村委会二楼会议室		
具体时间	9:00	应到代表人数	81	实到代表人数	78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 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造化村
 征地面积：0.4148公顷
 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 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8.1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9万元/亩。
 征地费用：9万元/亩×15×0.4148公顷=55.9980万元
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附后

同意人数：

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